



因果律與社交生活

經文：加6:6-10; 詩18:23-26

引言：

許多人做事是沒有想到後果的，所以有好多事是妄作妄為的，到他吃到惡果時已是痛苦不已。

一．因果律是神所定的(加6:7-8)

種甚麼，收甚麼，收的日期不一定，有的幾天收，有的幾年，有的幾十年，甚至有的留到子孫。如雅各撒謊，欺騙父親，後來就受到兒子欺騙。又如欺負人，將來定會被人欺負；不孝，以後子女也不孝等。

二．因果律是叫人思想結局最好的紅燈。

這紅燈一直在警戒人，叫人作事前先想結局。當你與人來往時，或想如何待人時，你要想到那種待人的結果。例如猶大，當他出賣耶穌時，若想到自己要被出賣，那他就不敢出賣主了；又如大衛，他不敢殺害掃羅，他想我若殺了掃羅，以後他必被殺。

三．因果律是叫人檢討待人的指針

因為你怎樣待人，人也要怎樣待你(太7:12)。所以最好是誠實待人，主耶穌就是這樣的待人，所以今日千萬人忠誠事奉耶穌。

四．因果律也是規勸人的動力

勸人是件很有價值的事，但也是件最難的事。許多人看人失敗，但為了省事，就不勸人，因此人就失敗了，但自己以後失敗時也無人勸勉。如果我們勸人，我們有何失敗，別人也會勸我們，那就是互相砥礪，這是最寶貴的事，道我惡者是我友。

五．因果律叫我們謹慎應酬

人怎樣請我，我以後也要怎樣請人，而不至作個白吃人的，或一直佔人便宜的人。為此，在我們能力不夠時，就不要去接受那太浪費的應酬。


六．因果律叫我們注意社交的聖潔

聖潔就報以聖潔，污穢也報以污穢。如抽煙，喝酒，賭博，隨意愛一個人，也隨意放棄一個人，都是不潔的。我們當注重一起禱告，讀經，討論真理，作救人的工作等。

七．因果律叫人行善不灰心

因遲早有好的報答。最少將來神必好待我們。

結論：

凡事當想到結果。這是生活上的原則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